

111 年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與相關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第四屆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
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，請於證書效期屆滿前辦理）。

(二) 第十屆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
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，請於證書效期屆滿前辦理）。

(三) 展延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證書屆期前辦理
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，請於證書效期屆滿前辦理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線上申請為原則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
申請【路徑：首頁>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>護理及健康照護司>專科護理師專區>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】。

(二) 證書申請期程：

對象	開始受理日	申請截止日	衛生福利部 證書寄發時間		
			6/9 前 申請者	8/31 前 申請者	8/31 後 申請者
證書更新					
第四屆 099/10/25-111/10/24	111/4/25 起	111/10/24(一)17 時	7/7	9/28	11/25
第十屆 105/10/27-111/10/26	111/4/27 起	111/10/26(三)17 時			
展延					
第二屆 097/05/28-109/05/27	111/1/1 起	111/05/27(五)17 時	7/7		
第三屆 098/06/08-110/06/07	111/1/1 起	111/06/07(二)17 時			
第八屆 103/10/06-109/10/05	111//4/6 起	111/10/05(三)17 時			
第九屆 104/10/26-110/10/25	111/4/26 起	111/10/25(二)17 時			

備註 1：第十屆證書 111/10/26 屆期，8/31 前申請者皆於 9/28 寄發。

備註 2：111.6.9 前申請資料將於 111.6.9 送達衛生福利部製作證書，後續 111.8.31 前申請將於 111.8.31 送達衛生福利部，111.8.31 後將每個月 1-2 次送達衛生福利部。

(三) 證書更新應備證明文件：

1. 填妥線上申請表格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4. 繼續教育學積分證明（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帳號密碼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）。
5. 繳費證明（請於備註欄註明換證費用）。
6. **延期更新申請書(111年證書到期者申請延期更新須填)，採紙本方式寄至衛生福利部申請。**

(四) 申請證書規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繳費方式採金融 ATM 及郵局劃撥，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收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證書費 1,500 元：依據「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 1,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2. 查核費 500 元：依據「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3 項「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」規定辦理。
3. 帳號：銀行轉帳（ATM）（銀行代碼：017）「戶名-帳號」-- 『**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-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20609000079**』備註：先由本會統一代收後，後續統一繳交給於衛生福利部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後，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，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若經查證資料不實，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為利於聯絡，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 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：

- (一) 因涉及申請人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期限，每梯次分階段寄發證書。
- (二) 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 若於前述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後 7 日內尚未收到專科護理師證書，

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電洽(02)8590-6666 分機 7108、7127、7121。

(請於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 30 日內完成辦理，未依規定時間處理則不予受理。)

(四) 查詢繳費收據：請於前述各階段之日期 14 天內，於專科護理師學會網站內【申請狀態查詢-符合】後自行下載繳費收據。**(未依規定時間處理則不予受理。)**

八、各項線上申請問題諮詢專線：(02) 2951-6643 分機 10 顏小姐及 EMAIL：
nicole@tnpa.org.tw。

專科護理師證書延期更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
專科護理師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產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麻醉科 證書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產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麻醉科專護字第 號 證書有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執業院所			
院所專線電話	() 分機	電子郵件信箱	
證書寄達地址	換證通過後，證書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以掛號郵寄，請務必填寫可寄達及收件之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（見備註）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積分：_____分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、醫事倫理、醫事法規積分，應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積分至少各1堂：____分（至少12分，最多可計24分）。 合計總積分：_____分。		
	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	

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擁有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麻醉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為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麻醉科護字第_____號，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，由於【請詳細敘述證書無法於屆滿前完成更新之具體理由（以不可抗力因素為原則，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診斷書或請假證明等），並於**111年10月24日**屆期前申請書寄達衛生福利部】

謹請貴部同意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專科護理師

（簽名蓋章）上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擁有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麻醉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為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麻醉科護字第_____號，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，由於【請詳細敘述證書無法於屆滿前完成更新之具體理由（以不可抗力因素為原則，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診斷書或請假證明等），並於**111年10月26日**屆期前申請書寄達衛生福利部】

謹請貴部同意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專科護理師

（簽名蓋章）上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衛生福利部 111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延期更新
通訊申請專用信封

*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

貼郵票處 (請掛號郵寄)	申請人姓名：									
	寄件地址：□□□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號		
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市	市區	里	街		弄	樓		

寄交：

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(申請延期更新專科護理師證書) 收

申請科別 (請打勾)： 內科 精神科 兒科 外科 婦產科 麻醉科

*內附 (請打勾核對)	*注意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	1. 左欄各項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放入 A4 大小的信封內。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2.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申請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	3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避免遺失或遲誤。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	4.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一) 或 111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三) 前辦理 (依據個人證書效期，以郵戳為憑)。